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5日，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武商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武商联尊重并听取公司广大股东意见，完善延期承诺，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

一、前期股东会后相关工作情况

8月5日股东会后，武商联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征求、听取公司股东意见，加强股东间的沟通。在充分尊重、吸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武商联根据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并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延期承诺，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武商联坚决履行承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推动同业竞争问题有效解决。现提请延期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后的承诺为：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以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两家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资产进行资产重组，消除业务重合情形；

2. 业务调整：加大分业经营力度，引导两家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开拓新赛道；持续压降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加快公司业态优化调整，提升经营质效；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

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管理；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支持两家上市公司改革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联延期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联提出的延期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颖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武商联《关于提请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